

2026 年臺法科技獎徵求公告

2026.3.18

- 一、 申請前請詳閱本會補助雙邊協議下科技合作交流及活動計畫作業要點。
- 二、 合作依據：臺法科技大獎協議
協議單位：本會與法蘭西學院自然科學院(Académie des sciences，以下簡稱自然科學院)
- 三、 目的：該獎項旨在每年獎勵一對仍在職且聯合進行研究之臺灣與法國研究人員，以表彰其科學貢獻與成就，以及持續推動並擴展研究工作之意願。
- 四、 補助項目及經費：
 - (一) 每年推選一組得獎團隊，受獎團隊共同獲得獎金 40,000 歐元。
 - (二) 獎項領域：自 2019 年起，開放所有領域。
- 五、 臺法科技獎相關時程：
 - (一) 受理申請：2026 年 3 月 20 日至 2026 年 6 月 8 日。
臺方申請案以申請機構系統送出及發文日期為憑，逾期恕不受理。
 - (二) 公告結果：預定 2026 年 11 月。
若因不可抗力因素、審查時程延後等，本會得視情形調整公告時間。
 - (三) 頒獎典禮暨活動：預定 2026 年 11 月 24 日、25 日在法國舉辦。
- 六、 學者資格、程序及資料：
 - (一) 申請團隊資格：臺灣與法國學者共同組成之研究團隊，且雙方已建立良好的合作關係。臺方學者需具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主持人資格。
 - (二) 推薦人資格：申請人所屬領域之知名科學家。
 - (三) 申請程序：
 1. 臺灣與法國學者：請於 2026 年 6 月 8 日前分別向國科會及自然科學院提交英文申請書，雙方之申請文件內容需相同。法方學者依自然科學院規定提送申請，**臺方學者請依第八點申請方式辦理**。
 2. 推薦人：請於 2026 年 6 月 8 日前將申請案之推薦信 PDF 檔以電子郵件同時寄送國科會(科國處收發信箱：edusi01@nstc.gov.tw)及自然科學院(收件信箱：relations.internationales@academie-sciences.fr)；郵件主旨命名為 **“2026 FT Scientific Prize: LAST NAMES” (of both applicants)**。
 - (四) 申請資料：
 1. 申請書：APPLICATION FORM(格式如附件)，內容包括研究領域、臺法學者基本資料、推薦人基本資料、臺法學者學術成就摘要、雙方過去合作研究經驗與成果、未來合作工作規劃等。各項申請資料

- 請參照項次依序排列後合併成為一個 PDF 檔(詳第八點申請方式)。
2. 推薦信(英文)：每件申請案需提供至少 1 封、至多 2 封之推薦信。推薦信內容應為推薦人對申請人之科學表現所提出的個人評價(限 1 頁以內)，除申請人在學術上之卓越成就，推薦人亦應陳述申請人(1)過去對臺法科技交流之重大貢獻或(2)申請人未來建立臺法合作研究之高度期望與意願。
 3. 照片：臺方學者請將個人證照用大頭照電子檔(像素不低於 300dpi)上傳至本會學術研發服務網(詳第八點申請方式)。
 4. 重要著作清單：申請書內臺方及法方學者各自所需提送不超過 10 篇重要著作清單，並於每篇著作提供 3 至 5 行摘要說明，以及可檢閱檔案之連結(請依 APPLICATION FORM 第 D 點辦理)。

七、 注意事項

- (一) 臺法科技獎獲獎資訊預定 2026 年 11 月正式公告結果；臺方得獎人需於 11 月下旬赴法國受獎，本會將提供相關差旅費補助。
- (二) 臺法科技獎申請者，臺灣、法國學者須分別向國科會及自然科學院提交申請資料，含以下任一情況之申請案恕不受理：
 1. 只有單方提出申請書；
 2. 超過規定之申請截止日；
 3. 申請資料不全。
- (三) 臺法科技獎申請者應主動聯繫推薦人，並請推薦人依上述規定提交推薦信，逾期或未依規定提交之推薦信將不予受理。

八、 申請方式

- (一) 臺方申請人請至本會網站(<https://www.nstc.gov.tw/>)首頁右上方「登入學術研發服務網」，身份選擇「研究人員(含學生)」，輸入計畫主持人之帳號(ID)及密碼(Password)後進入「學術研發服務網」。
- (二) 在左方「功能選單」點選「申辦項目」後，進入下一畫面。
- (三) 在「申辦項目」頁面中，上方點選「國際合作」標籤後，再點選「雙邊研究人員交流計畫(新)」項目，進入「雙邊國際合作與交流管理系統」主畫面。
- (四) 從系統主畫面視窗上點選「新增」，選擇計畫類別後，再點選「申請新計畫」，進入個人基本資料畫面，確認後「下一步(存檔)」即可新增一筆申請類別計畫。
- (五) 進入表格製作時，「計畫歸屬」請依計畫研究主題及所屬學門勾選對應之學術處；「合作國家」請選「與單一國家合作」，「國家名稱」請選「法國」；「外國合作計畫經費來源」為本會雙/多邊協議機構，並選

填「法國-本會與法蘭西學院自然科學院」。

(六) 新增申請案時，除須填具各項申請資訊欄位，並應同時將第六點第(四)項所列申請資料、雙方所有參與人員英文履歷及近五年著作目錄等各項文件以PDF檔上傳至系統後送出。

(七) 申請案須經臺方申請人任職機構於系統中彙整後送出，依本會「國際合作類-雙邊國際合作與交流管理系統」線上彙整作業系統製作及列印申請名冊（由系統自動產生，並按計畫歸屬處別列印）一式二份，於2026年6月8日前函送本會。

九、 聯絡人：

臺方聯絡人： 廖亞旋科員 國科會科教國合處 Tel: 02-2737-7557 Email: yhliao1@nstc.gov.tw	法方聯絡人： Sophie Grelat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Senior Legal Officer, Academic Sessions and Prizes, conferences and colloquiums Tel.: +33 1.44.41.44.98 E-mail: sophie.grelat@academie-sciences.fr
---	---